

#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4〕003-1号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A0107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3月26日起，到2024年4月1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A0107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G1公园与绿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马池口镇土城村，东至规划土城三号路，南至北沙河、辛庄村，西至北沙河，北至六环路。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马池口镇土城村集体土地15.7731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15.4478
未利用地	0.3253
合计	15.7731

##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19万元/亩，共计4495.21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社会保障费初步测算约为735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社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52名；其中转非劳动力22名采取货币和保险方式进行安置，超转人员25名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进行安置。

##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

京（昌）政地征〔2024〕003-2号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的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A0107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3月26日起，到2024年4月1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项目：昌平区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改造A0107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G1公园与绿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阳坊镇辛庄村，东至规划土城三号路，南至北沙河，西至土城村，北至土城村。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阳坊镇辛庄村集体土地0.107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未利用地	0.1072
合计	0.1072

##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19万元/亩，共计30.59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因征地面积小，故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及人员安置事宜。

##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